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家隔离门诊患者收治入院流程

根据省防控办最新通知要求，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证患者和医务人员安全，确保医院医疗安全生产工作安全、有效开展，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家隔离患者收治入院流程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家隔离患者来院就诊，在医院南大门处完成第一次体温及健康码查验。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有发热、呼吸道等“十大症状”患者，至发热门诊就诊；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、且无呼吸道等“十大症状”患者，至居家隔离门诊就诊。

二、急诊预检分诊处完成体温监测及行程码查验，如行程码为黄码或红码，由专人转送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三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家隔离门诊患者由专人引导至急诊楼2楼居家隔离门诊就诊。患者进入诊室，居家隔离门诊医生应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须认真完成对患者流行病学史筛查确认后方可开展正常门诊处置。

四、居家隔离门诊患者应全程佩戴外科口罩，原则上尽量减少离开居家隔离门诊，收费在诊室内或由护士代为完成，抽血在诊室内完成，由后勤运送。如因检查确需离开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规范防护，由专人陪同按医院相关流程完成检查。

五、门诊处置过程中，发现新冠肺炎相关体征及检查结果，停止门诊处置，由护士专人护送转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六、患者因病情需要收治入院，居家隔离门诊医生应电话联系相关临床科室到场会诊，明确入院指征，开具入院证，同时开具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（原则上不设陪护），居家隔离门诊患者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住院证由护士专人护送完成入院办理及住院收治，做好规范防护。

七、住院期间严格执行单人单间管理至居家隔离期结束，医护专人管理，做好规范防护。居家隔离期结束当日，应再次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，转至普通病房。